

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总[2020] 68 号

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廊坊市发改委关于落实家政服务 扶贫产业有关价格优惠政策通知》的 通 知

各相关供水、供电、供热、供气企业：

现将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家政服务扶贫产业有关价格优惠政策通知》（廊发改价格【2020】31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7月16日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廊发改价格〔2020〕312号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家政服务扶贫产业有关价格 优惠政策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廊坊开发区经济发改局，各有关供水、供电、供热、供气企业：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家政服务扶贫产业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发改社会〔2020〕725号）规定，有关价格优惠政策如下：

一、优惠措施

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

制，水电暖气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

二、优惠范围

家政服务业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行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3日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